



國防部新聞稿

時間：112年9月21日

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八三五次院會通過「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」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一年役期之常備兵現役，役男服役期間視為個人職涯之一部分，並由國家為其提繳退休金。

為周延制度，本部已擬具「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」草案，今日於行政院審查通過，草案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役男，服1年期義務役期間由政府按月為其提繳6%退休金，儲存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- 二、役男服役期間退休金之提繳作業、程序、手續與請領、計算及收益分配等事項，參照勞退機制現行作法辦理。
- 三、役男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，不隨其嗣後退伍轉任職域而移撥；退伍後如轉入勞工

以外其他職域，依各職域適用之退撫法令辦理制度銜接。

本條例草案將循序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，未來經審通過及公布施行，役男於服役期間即可開始累積退休所得，實質增進職涯之退休權益。

國防部軍事新聞處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

電話：02-85099100

傳真：02-85099105

網址：www.mnd.gov.tw